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经营公司拟于2019年1月23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金额增持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24,96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3%；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5,5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
- 3、资产经营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也未有前6个月减持过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拟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资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予以审慎确定，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9年1月23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增持以资产经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6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产经营公司自有资金。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资产经营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资产经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其他股本变化情况的，资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继续关注资产经营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